

# 臺南市市徽市旗設計甄選活動

## 壹、活動背景：

臺南，是臺灣本島最早拓殖開發的地區，由明鄭時期以至清末，均以其為全臺首府，集政治、經濟中心於一地，市況繁榮富裕，鴻儒名士匯聚，書院之多居全臺首位，有「文化古都」之稱。且因政權屢次轉移，使得各時期建築隨處可見，古蹟數量冠居全島；又其以美食小吃、文化古蹟聞名，觀光業發達，由於歷史加上現代都會發展，使得「新舊交雜」成為臺南最主要景觀特色。

其中最能代表臺南城市意象的，非市徽（旗）莫屬。臺南市徽係由市民蘇仲民於1969年設計，背景紅花為鳳凰花五瓣，象徵鳳凰城，白字上半部為「市」字，為古城中線有指南針之意，白字上半及中間部為「南」字，中間圖案為府城遠景，白字下半部圓狀者為「台」字，圖形為船頭；市旗是將市徽本身的藍底色向外延伸為方形旗幟而成。

而臺南縣縣徽（旗）係以傳統綠地、稻穗、梅花為主構圖，綠地代表臺南縣一片綠油油平原，金黃稻穗代表臺南縣從農業大縣起飛，中間梅花圖案則是國花，「南縣」兩字則以圓形書寫，凸顯臺南縣政通人和，縣政推展圓滿成功之意。顏色方面，綠色代表朝氣、希望、一片祥和；白色象徵聖潔、樸素、安定、喜愛和諧；金黃色代表高貴、豐收、人民生活富足進步；紅色象徵人民勤奮的工作熱忱，有犧牲奉獻之偉大情操。

現今臺南縣市已合併升格為直轄市，為營造「縣市一家親」的形象，自需考量整個大臺南的歷史文化、風土人情、民族融合及多元發展等特色，以建立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後之品牌識別形象，我們亟需一個具深度意涵、概念簡潔、設計別具意義的識別標誌，能夠適切的來代表大臺南，以因應未來所需面對的各種挑戰、並積極符合與世界接軌的需求。

爰此，基於強化都市行銷觀念，本府決定公開甄選優秀作品，透過專家學者的專業評選以及民眾票選，選出最具「大臺南」整體特色的新市徽（旗），以建立臺南市嶄新的識別形象。

#### **貳、辦理單位：**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#### **參、參選資格：**

凡對本活動有興趣或愛好設計創作之個人、團隊及廣告、公關、行銷廣告美術設計等相關行業，皆可參與本甄選活動，資格不限。

#### **肆、徵件作業說明：**

- 一、創作作品意涵：市徽及市旗標誌的設計，須考量本市整體形象，內容應涵蓋城市特質（例如：歷史背景、地方特色、風俗人文及未來的發展等）並賦予時代意義及附加價值。以視覺識別體系的基本組合為主，同時考

慮到未來各式產品包裝、認證系統製作或城市行銷紀念商品應用之可能性。

## 二、創作作品規定：

- (一) 應徵作品(含市徽市旗)需說明創作理念、標準色彩、字體、圖形及色彩意義。(請依附件報名表格式填寫，以500字為限)
- (二) 除報名表外，應徵作品正反面均不得簽名或標誌記號。作品不得抄襲仿冒，如有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，應由應徵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三) 應徵作品者每人(單位、團體)限繳一份平面作品及完稿後電子檔案光碟片，主題不限、設計型式與類別不拘。每一份平面作品一律以電腦輸出於A4白紙，裱於同大小之厚紙板上，並填妥參賽報名表(如附件)浮貼於厚紙板背面。
- (四) 作品光碟：請在光碟片上註明作者，內附創作說明之Word檔案、原始圖檔與JPEG格式檔案；作品解析度不可低於300dpi。

## 三、送件方式：

- (一) 自100年4月15日至100年6月15日下午5:30前掛號郵寄至「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8樓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信封左下角請註明「參加臺南市市徽市旗設計甄選」等字樣。

(三) 來稿請妥善寄送、勿卷折或擠壓，所有參選作品均不予退件，請自行存檔備份。

伍、評選方式：本項活動評選方式分評審初選入圍、民眾票選決選兩階段。

一、初選作品產生：100年6月下旬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辦理初選，原則上遴選10件入圍作品參加民眾票選，惟經初選評審結果認為所設計之作品，均無法表達本市理念、特色或欠缺美感時，得從缺。

二、初選評審項目及標準：主題意象表達40%、創意及整體造型40%、應用可行性20%。

三、民眾票選說明：民眾票選時間自100年7月1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，採網路投票方式進行。每位投票者限投1票，投票前需登錄基本資料，並透過程式驗證是否重複投票。截止後，每件作品依得票高低排列名次，若有同票情形則名次並列。

四、票選成績：依照每件作品票選得票數換算票選得分，排名第一名得10分，第二名得9分…以此類推，第十名得1分。

五、決選：以初選成績佔2/3，票選成績佔1/3，計算選出最後名次。決選成績最高者為第一名，次為第二、三…至第六名，第七至第十名為佳作。決選成績於100年8月上旬公佈於本府網站，並另函通知得獎者領獎。

陸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(一)第一名—獎狀一面，獎金 15 萬元

(二)第二名—獎狀一面，獎金 8 萬元

(三)第三名—獎狀一面，獎金 6 萬元

(四)第四名—獎狀一面，獎金 3 萬元

(五)第五名—獎狀一面，獎金 2 萬元

(六)第六名—獎狀一面，獎金 1 萬元

(七)佳作 4 名—各得獎狀一面

二、頒獎典禮：[100 年 8 月底](#)於臺南市政府由市長賴清德頒發獎狀獎金；新

市徽、市旗亦同時舉辦發表會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參賽者請依本辦法附表詳填各項資料，否則恕不受理。

二、參賽作品恕不退還，得獎作品之著作權需讓渡予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

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

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主辦單位並得視需要請得獎者配合修改。

- 三、得獎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之侵害，經由法院判決屬實者，將追回原發之獎狀獎金。
- 四、得獎者，依稅捐稽徵法之相關規定列報所得及代扣 15% 稅額；另本比賽之獎項，評審團可視徵件作品狀況，決議以從缺方式辦理。
- 五、作品郵寄者需包裝妥當，於收件截止日前寄至本府民政局自治行政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因郵遞過程遭致作品損壞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作品郵寄及設計所生費用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- 六、參賽者對本活動之評審結果、作品陳列、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公告之。
- 八、活動洽詢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自治行政科，電話 06-3901038

## 臺南市 100 年度市徽市旗設計甄選報名表

收件號碼 (勿填寫)	
作品名稱	
創作理念、標準色彩、字體、圖形及色彩意義。(以 500 字為限)	
作者基本資料	
姓名	
地址	
聯絡電話(O)	
聯絡電話(H)	
聯絡電話 (行動)	
E-mail	
切結事項 (由作者簽具)	<p>本人保證著作無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事項。</p> <p>本人已熟知甄選活動所列規範，倘違反規範而獲獎者，其獎狀獎金收回，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</p> <p>具結人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切結事項未親筆簽具者一律退件)</p>

《附件 2》

## 臺南市 100 年度市徽市旗設計甄選

### 授權同意書

本人設計之作品投稿於「臺南市100年度市徽市旗設計甄選活動」，經評審入選後，其著作權為臺南市政府(民政局)所擁有。並同意主辦單位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。作品若違反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時，則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作者姓名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